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5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雪華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黃柏蒼

黃柏銘

黃瑄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111年度重訴字第51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貳拾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玖佰柒拾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貳拾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

01 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  
02 價額較低而不同，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裁定、10  
03 3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4 二、經查：

05 (一)本訴部分：

06 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111年度重訴字第511  
07 號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依上開  
08 規定，本訴分割共有物部分，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  
09 所得受之利益價額計算【計算式如附表】，故上訴人就本訴  
10 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271,355元。

11 (二)反訴部分：

12 上訴人另就反訴部分，併提起上訴，亦未據繳納上訴費用，  
13 上訴人之反訴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反訴部  
14 分廢棄；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220,  
15 000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則上訴人就反訴上訴部分之上  
17 訴利益為3,220,000元。

18 (三)是以，上訴人既就本訴、反訴部分併提起上訴，本、反訴二  
19 項聲明訴訟標的不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是上訴人之上  
20 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總計為9,491,355元（計算式：6,2  
21 71,355元+3,220,000元=9,491,35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  
22 費168,975元。

23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  
24 翌日起2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  
25 此裁定。

26 四、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  
27 裁定補正。

2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陳佩伶

06 附表：  
07

| 上訴利益計算式：土地面積×起訴時公告現值×被上訴人應有部分 |                             |              |                  |          |               |
|-------------------------------|-----------------------------|--------------|------------------|----------|---------------|
| 編號                            | 土地                          | 面積<br>(平方公尺) | 起訴時公告現值<br>(新臺幣) | 被上訴人應有部分 | 上訴利益<br>(新臺幣) |
| 1                             | 桃園市○○區○○段○○段00<br>0000000地號 | 547          | 34,395元          | 3分之1     | 6,271,355元    |
| 計算式                           | 547 34,395元 1/3=6,271,355元  |              |                  |          |               |